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重瑜
電話：3322101#7589
電子信箱：bugchung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83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83219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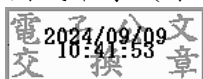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總
體培訓課程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及東門國小113年8月28日東門小特字第1130007816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及培訓本市國中小學各階心理評量人員心理評量及鑑定安置實務之專業知能，特規劃辦理旨揭課程。
- 三、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另依據本局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示，倘研習適逢例假日，同意參加人員得自該研習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部定課程、必選課程得課務排代；選修課程課務自理）。
- 四、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含附件)



輔導室 113/09/09 11:41



1130006967

有附件